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进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此外，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需求低于预期，因此销售商品与接受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拟向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大张实业申请借款额度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经核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为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公司对前期形成的交易进行关联交易追认，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杨雅莉

李亚光

2021年2月19日